

长沙市望城区蓝天保卫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望蓝办通知〔2022〕3号

关于印发《长沙市望城区2022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镇、园区，区直各部门：

现将《长沙市望城区2022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长沙市望城区蓝天保卫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月18日



长沙市望城区 2022 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 禁限放工作实施方案

为纵深推进我区 2022 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安全、环保的新要求，全面提升空气质量，共同营造安全、清爽、祥和的春节氛围，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根据市、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精神，坚持以人为本、重点防范、加强引导、确保安全的原则，以防止环境污染、消除火灾隐患、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在春节期间全区倡导不燃放烟花爆竹，让全区人民过上一个喜庆祥和、平安健康的春节。

二、工作措施

(一) 加强宣传发动。全面细化宣传措施，在楼盘小区、集镇、村（社区）等公众醒目位置张贴《春节期间不燃放烟花爆竹倡议书》（以下简称“倡议书”），将市区禁限放通告及《倡议书》传达到所有楼盘、小区物业、楼栋长，确保宣传工作做到全覆盖、零死角；充分利用单位、宾馆、车站、步行街等公共场所和公交、地铁公共交通工具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禁止和限制燃放宣传标语；通过网络、电视、报纸、广播、微信、短信等媒介推送禁限放信息，在全区形成自觉不燃放烟花爆竹的浓厚氛围。

(二) 加强示范带头。全区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全

体党员干部要模范带头，春节期间，严格做到机关事业单位禁止燃放、党员干部带头不放、全区上下倡导不放。各单位要以身作则，严格遵守禁燃放规定，要发动党员干部职工带头不燃放，并积极引导邻里亲友不燃放。各街镇要将禁燃放通告及《倡议书》送达到辖区内商场酒店、项目工地、企业工厂，并做好签收登记。

（三）加强巡查管控。区直相关部门、街镇、村（社区）、居民小区要进一步完善禁燃放查控工作体系，按照“乡镇街道抓片、职能部门抓线、村居两委抓点”的工作要求，在烟花爆竹禁燃放时间段和范围内开展网格化的巡查管控。要抓好春节假期后（特别是正月初八和元宵节）宾馆酒店、商铺门店开张开业等重点时节的禁放巡查管控。通过多种形式的巡查管控，及时教育引导、劝阻制止、办案查处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四）加强执法查处。一是要强化违规燃放的执法查处。公安机关要依法高效处置违规燃放烟花爆竹 110 警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落实一律上门核查现场、一律带至派出所盘问审查、一律形成笔录材料、一律依法依规处理、一律形成工作台账的“五个一律”查处机制，依法查处到位，形成严管高压态势。二是要强化燃放烟花爆竹污染市容环境的执法查处。城管、环保等职能部门，要加强日常的管控巡查，依法查处违规燃放烟花爆竹污染市容环境卫生等影响市容秩序以及对大气、水土、噪音等环境污染的行为。三是要强化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烟花爆竹行为的查处。市场、应急管理、公安等职能部门要严格按照职责分

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烟花爆竹的行为。

三、职责分工

各责任单位要按照“属地负责、部门履责、条块结合”的原则，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一）部门（单位）责任

区委宣传部：牵头组织区内媒体多渠道开展宣传，支持商场、户外LED显示屏进行滚动宣传，在全区倡导春节期间文明过节，不燃放烟花爆竹。

区公安分局：负责对各单位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开展联合督导；负责组织查处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从严核发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强化运输安全管理，压减烟花爆竹来源；依法打击禁止燃放工作中的阻碍执法行为。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烟花爆竹燃放的环境质量监控工作，及时提供和发布春节期间我区空气质量；负责烟花爆竹燃放的水气土、噪音等环境污染处置及查处工作；参与禁限放工作集中巡查、整治。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依法查处燃放烟花爆竹污染市容环境卫生等影响市容秩序的行为；制止、查处违规摆摊兜售烟花爆竹的行为；组织商场、户外LED显示屏进行滚动宣传。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对全区非法销售、储存烟花爆竹等行为的查处打击；负责“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不符合安全条件的烟花爆竹零售网点的关闭、取缔。

区市场局：负责依法查处市场流通领域烟花爆竹产品无照经营、假冒商标侵权、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

区住建局：负责向全区建筑工地、施工企业等发放《倡议书》并签收登记，引导其不燃放烟花爆竹，配合做好有关宣传工作。

区商务局：牵头落实加油站、宾馆、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场所的禁放工作，负责发放《倡议书》及市区禁限放通告并签收登记，配合做好有关宣传工作。

区工信局：牵头落实工业企业、通信企业等禁限放工作，负责发放《倡议书》及市区禁限放通告并签收登记，配合做好有关宣传工作。

区文旅广体局：牵头落实景区、公园、图书馆、影剧院等场所的禁放工作，负责发放《倡议书》及市区禁限放通告并签收登记，配合做好有关宣传工作。

区交通局：牵头落实火车站、汽车站、港口码头、轨道交通等交通枢纽的禁放工作，负责发放《倡议书》及市区禁限放通告并签收登记，配合做好有关宣传工作。

区民政局：牵头落实养老机构、儿童福利院等场所的禁放工作，负责发放《倡议书》及市区禁限放通告并签收登记，配合做好有关宣传工作。

区教育局：牵头落实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等单位的禁放工作，负责发放《倡议书》及市区禁限放通告并签收登记，配合做好有关宣传工作，积极引导广大家长及学生在春节期间不

燃放烟花爆竹。

区机关事务中心：牵头组织全区所有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督促本单位（含院落）、本系统及其工作人员带头不燃放烟花爆竹。

区金融办：牵头落实金融机构的禁放工作，负责发放《倡议书》及市区禁限放通告并签收登记，指导金融机构开展禁放工作宣传。

区住保中心：负责向全区物业小区发放《倡议书》并签收登记，督促落实小区禁放责任，指导开展禁放工作宣传。

区重建中心、城投集团、水投集团、经开集团：负责落实各自建设工地禁放工作，发放《倡议书》并签收登记，配合做好有关宣传工作。

经开区环保分局、铜官工业园：负责向园区内所有企业、工地发放《倡议书》并签收登记，引导其不燃放烟花爆竹，配合做好有关宣传工作。

区蓝天办：统筹全区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加强巡查督查，督促压实各单位责任，收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开展情况。

（二）属地责任

各街镇、村（社区）：负责辖区内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工作落实；组织开展宣传发动、巡查防控、集中整治、安全监管、查处打击、应急处置等工作。街镇每天要安排人员开展全区域、不间断巡查，安排宣传车进行广泛宣传发动。

要将市区禁限放《通告》发放到所有村民小组、楼盘小区、楼栋长并签收登记，将《倡议书》传达到每个居民。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部署。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禁限放烟花爆竹的重要性，将思想认识统一到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压实管控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严格落实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尤其要突出街镇、村（社区）的实施主体责任和公安、市场、应急管理、交通、城管等部门的执法主体责任。在区烟花爆竹禁限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组织指导下，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协同、紧密配合，形成强大工作合力。

（三）强化督导检查，严肃责任追究。区烟花爆竹禁限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检查督查、考评考核，进一步完善考核办法，并纳入绩效考核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的内容，作为文明创建和蓝天保卫战的重要依据；区蓝天办将加大督查通报力度，对因工作组织不力、措施不硬而导致工作不到位、问题突出的单位或个人依纪依规进行严肃追责、严厉问责。

附件：春节期间不燃放烟花爆竹倡议书

附件

春节期间不燃放烟花爆竹倡议书

全体市民朋友们：

大家好，新春佳节将至，在此向您致以节日的问候！燃放烟花爆竹是表达节日喜庆之情的传统习俗之一。但是，我们也越来越认识到燃放烟花爆竹不仅严重污染环境，影响人民健康，还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为了让全区人民过上一个喜庆祥和、平安健康的春节，在此，我们真诚向大家倡议：

一、做不燃放烟花爆竹的践行者。自觉遵守规定，摒弃陈规陋习，不购买、不燃放烟花爆竹，选择贴春联、挂灯笼、摆鲜花等文明低碳环保的方式来营造氛围欢度春节。

二、做不燃放烟花爆竹的监督者。善意规劝他人，引领新风正气，敢于向周围违反规定的行为说不，若发现未经允许私自销售或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请及时制止或举报反映情况。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引导未成年人不燃放烟花爆竹。

三、做不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员。积极通过微信、朋友圈、微博、短视频等各类方式，广泛宣传燃放烟花爆竹的危害，共同倡导绿色生活、人人争当文明市民。

同时，我们也郑重声明：如有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及市区禁限放通告相关规定的，公安部门将依法给予处罚。

各位市民，留住蓝天是我们的共同心愿，美丽家园需要你我共同守护。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营造安全、绿色、文明、环保的节日氛围，让望城的天更蓝、空气更清新、环境更优美！

最后，衷心祝愿大家春节愉快，阖家幸福，万事如意！

长沙市望城区蓝天保卫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月18日

